

5.2 年检和绩效（民办院校）

5.2.1 学校年检



5.2.2 绩效评价工作

佐证内容：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科〔2017〕65号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后勤服务中心：

经校董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与绩效，确保“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根据《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称“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采取校级考核与各项目工作小组自查自评两种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根据广科〔2017〕63号文件要求和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创新强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中设立“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工作组（下称“绩效考核工作组”）。负责各建设项目的阶段性考核、年度考核及项目完工后的整体考核，并报“创新强

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条 绩效考核工作组根据各项目建设工作组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不同，分层次开展考核工作，重点开展对各项目建设工作的质量监控；同时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职能部门（根据任务分解的情况最后确定）进行考核。在考核过程中，可根据情况邀请校外专家、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

第三章 绩效考核办法

第五条 实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定期考核分为阶段性考核、年度考核与建设期完成验收考核。阶段性考核每季度 1 次，分别在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进行；年度考核在每年的 12 月下旬开始。采取查资料、工作汇报、个别访谈、因素分析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提高考核的全面性与公正性。建设期完成验收考核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考核结论和反馈意见为依据。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次，各等次划分如下表：

等 次	分值区间
优	85 分以上
良	84-75 分
中	74-60 分
差	60 以下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季度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个评分项（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季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季度实施计划 (5 分)	制订了明确的季度实施计划。	以部门文件形式制订明确的季度实施计划，5 分；未制订或不明确 0 分。	
	季度实施分工负责制 (5 分)	建立季度实施计划人员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每项计划实施工作都落实到人。	建立季度实施计划分工负责制，计划实施落实到人，5 分；未制定或不明确，0 分。	

二、资金管理 (25分)	季度实施计划落实机制(5分)	建立季度实施计划落实机制, 有周会议讨论计划实施情况、月汇总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有周会议讨论记录、月汇总情况完成情况表, 5分; 未落实, 0分。	
	资金预算与调整(5分)	项目资金预算栏目比例合理、用途清晰。	项目预算各部分比例合理, 2分, 不合理不得分; 用途及用于调整明晰, 5分; 不合理或不明晰, 0分。	
	季度资金使用规范(5分)	季度资金用途清晰, 支出符合财务要求。	按照预算计划执行、不存在挤占挪用问题, 计5分; 否则计0分。	
	资金预算使用及时(15分)	资金使用与季度任务实施完成情况匹配、同步。	季度任务完成与资金基本匹配、基本同步支出, 15分; 任务完成量小而资金支出比例较高, 0分。	
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季度目标制定	制定了明确的季度任务目标	以部门文件形式制订明确的季度任务目标, 10	

况 (60分)	(10分)		分；未制订或不明确，0分。	
季度目标完 成情况 (50分)	季度目标完成情况		季度目标全部完成，50分；完成80%以上，40分；完成50%提上，30分；50%以下，0分。	

第八条 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常规管理5个评分项（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年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组织 领导 (5分)	责任人负 责制 (2分)	建立项目责任人负责制。	建立项目责任人负责制，以文件形式规定其职责和权力，2分；未落实不得分。	
	分工负责 制 (2分)	建立组内人员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每项建设任务和项目常规管理都落实到专人。	建立分工负责制，任务分解落实到人，2分；未落实不得分。	
	组织工作 (1分)	通过多种形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宣传发动，使项目组人员认识到位，思路清晰。在建设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效果良好。	召开宣传发动会议，效果良好；建设过程中经常性开展教育培训，全员参与，1分；未落实不得分。	

二、制度建设(5分)	建章立制(2分)	建立符合本项目工作小组的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常规例会、调度、检查等工作制度。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科学合理，2分；不符合要求酌扣0.5的整数倍。	
	制度落实(3分)	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拟定或调整完善管理措施。	制度落实到位，执行力度，3分；其中有1人次未落实学校及本项目工作制度扣1分。(此项累加计算，最高扣5分)	
三、项目实施管理(15分)	项目管理(15分)	分季度实施计划、实施分工负责制、实施计划落实机制。	以季度考核“项目管理”考核分为基准。	
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60分)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0分)	分季度任务目标制订、季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以季度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分为基准。	
五、项目常规管理(15分)	资料管理(3分)	建立分类的资料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建立分类资料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5分；未落实要求酌扣	
	工作汇报(2分)	按期汇报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每少一次规定的工作汇报扣1分；重大事项不及时汇报每次扣2分(最高扣5分)；汇报质量不高扣0.5分的整数倍。	
	对外宣传(5分)	主动做好对内、外的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工作成果及经验。	每年在校级(含)以上媒体上有5次报道，其中省级(含)以上媒体报道1次。校级每少一次扣1分，省级每少1次扣2分。	
	工作创新(5分)	积极推进工作创新，工作有新思路、新办法，效果好。	工作有创新，有新思路、新办法，创新效果好，每项视情况加1-5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绩效考核结果列入年度专项奖励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创新强校工程”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7月26日